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电子邮件:002603@yiling.cn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优化债务结构,补充短期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融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融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本公司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在综合分析公司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等情况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商定发行窗口,择机发行,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超短融无担保。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超短融。

(八)上市流通场所

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九)登记托管机构

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超短融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等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制定超短融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数量、金额及期限的安排、发行条款、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降低偿付风险措施、担保事项、债券上市流通、发行与登记托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超短融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超短融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

(六)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9 月 3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周一)下午 14:55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至 6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第 3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材料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别提示:

1、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完成整改,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和《现场会议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 17:00;

(4)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IR@fcsc.com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7

2、投票简称:一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7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4.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00,2.00,3.00,5.00。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2-04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684.19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2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的通知,经汤和有限公司同意、并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汤和控股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日,汤和控股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汤和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后: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报备文件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2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袁明旭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财务总监熊常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股份 384,082,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63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154,7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5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188,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8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93,6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73%。(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90,011,160 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07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0%;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07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0%;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076,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149,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00%;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417 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海灏投资将 417 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170,000	0.46%	0.25%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170,000	0.46%	0.2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2%	43,433,000	4.77%	2.61%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2%	43,433,000	4.77%	2.61%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4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rine@niutech.com 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景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姜宏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rine@niutech.com 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corrine@niu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9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19 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26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